

#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 维修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7



采购人：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采购代理：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4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1. 总则 .....	9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11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12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4
5. 竞争性磋商 .....	15
6. 授予合同 .....	17
7. 纪律和监督 .....	17
8. 政府采购政策 .....	18
9. 信用记录 .....	1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20
评审办法前附表 .....	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36
第六章 图纸 .....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38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9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2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4
三、 响应承诺函 .....	45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48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3
六、 施工组织设计 .....	54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55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	59
九、 服务承诺 .....	60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61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十三、 其他资料 .....	64

## 第一章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7
- 2、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180300.00 元

最高限价：1180291.9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50326-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1180300.00	1180291.95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5.2 建设地点：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 5.3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5.4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0 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保修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

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4月11日至2025年04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市场主体（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

4、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4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网址(hnsggzyjy.henan.gov.cn)。投标人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磋商小组须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

4、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向成交人收取。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东50米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5751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D座2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5638298063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5638298063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地址：开封市黄河大街北段东 50 米 联系人：邢老师 联系方式：0371-2255751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西三环北三环交叉口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D 座 2 层 联系人：黄天鹏 联系方式：15638298063
1.1.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77
1.1.6	建设地点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	1180300.00 元（最高限价：1180291.95 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工程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50</u>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要求，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3.4	保修期	三年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

	<p>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5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2.1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p> <p>2.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p>
--	---------------------------------------------------------------------------------------------------------------------------------------------------------------------------------------------------------------------------------------------------------------------------------------------------------------------------------------------------------------------------------------------------------------------------------------------------------------------------------------------------------------------------------------------------------------------------------------------------------------------------------------------------------------------------------------------------------------------------------------------------------------------------------------------------------------------------------------------------

		<p>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p> <p>2.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p>
1.9.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9.5	答疑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1.12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响应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p>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u>5</u>日</p> <p>形式：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公司印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p>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

2.2.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响应人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3.3.1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要求加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六)-6（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由经济、技术评审专家 2 人和采购人代表 1 人组成。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5.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预算金额不含税向成交人收取。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将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完成。
10.2	采购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

		<p>2. 制定或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p> <p>3. 确定不少于 3 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p> <p>4. 磋商</p> <p>5. 确定响应人</p> <p>6. 在指定媒体公布结果</p>
10.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p> <p>2.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界定标准参考《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p> <p>3. 付款方式：</p> <p>(1) 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凭验收报告、对应发票和结算审计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p> <p>(2) 乙方在项目工程款完成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p> <p>4. 本项目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采购人：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4 采购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4 保修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8)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4.2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10) 响应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语言文字应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9.1 现场考察：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响应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9.2 响应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答疑会：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1.10 分包

1.10.1 响应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1.2 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响应人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 选择性报价方案

选择性报价方案：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邀请
-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9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响应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响应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磋商响应文件编写

###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 响应承诺函

- (4)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9) 服务承诺
- (10)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3) 其他资料

###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 3.2.5 二次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在接到磋商小组的通知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该供应商退出磋商。磋商小组将不再评审该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注：本次采购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最后报价)的投标报价无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有效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在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无

###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响应人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响应人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收到通知后，即时向响应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竞争性磋商

###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发进行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磋商程序

5.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5.2.2 响应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磋商（采购人将对磋商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5.3 磋商

#### 5.3.1 磋商小组

(1) 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5.3.2 磋商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

(2)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5.3.3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1) 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人不足 3 家的。

####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写明。

####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

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5.8 成交通知书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磋商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5.9 履约保证金

5.9.1 成交人应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5.9.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5.9.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6. 授予合同

6.1 采购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3 政府采购合同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4 如成交人不按本章第6.1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或者重新采购。

## 7. 纪律和监督

###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7.5 询问、质疑和投诉

7.5.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5.3 响应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7.5.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5.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6 质疑单位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5.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磋商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供应商在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8.2 如磋商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提供非《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强制政府采购产品的，则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8.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8.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

8.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8.6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7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成交人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与实际不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8.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 9. 信用记录

9.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响应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磋商当天查询到响应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响应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2.1.2	资格审 查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社会保险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1.3	响应性 审查标 准	磋商报价	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机器码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详细磋商		<p>1. 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p> <p>2. 响应人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b>报价得分：30分</b> <b>施工组织设计：43分</b> <b>综合实力：27分</b>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b>价格扣除：</b> 供应商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给予 <b>3%</b> 的扣除。 同一响应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报价}) \times 30$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3分)	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进行打分 (1) 内容编制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强的得3分；

评分标准（43分）		<p>(2) 内容编制较科学、合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较强的得 2 分；</p> <p>(3) 内容编制一般，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一般的得 1 分。</p>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5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施工工序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设备；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p> <p>(1) 施工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施工方案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施工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p> <p>(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5分）	<p>施工安全包括但不限于用电安全，防火安全，工人自身防护安全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应急事故处</p>

			<p>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p> <p>(1)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p> <p>(2)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5 分）</p>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施工区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有具体避免影响正常办公秩序及教学活动的措施。</p> <p>(1)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p>6. 确保工期的保证措施（5 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p> <p>(1)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5 分；</p> <p>(2)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具有较好的</p>

			<p>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 工期承诺措施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5 分)	<p>机械设备配备计划、主要材料配备、劳动力配备及进场计划表完整。</p> <p>(1)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科学、合理、完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5 分；</p> <p>(2)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较科学、合理、能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3 分；</p> <p>(3) 各阶段资源配备计划一般、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3 分)	<p>(1)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规范，得 3 分；</p> <p>(2)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较完整，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较明确、科学合理，关键线路较清晰、较准确、较完整、计划编制较合理、规范，得 2 分；</p> <p>(3)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编制，整体及各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简单，关键线路模糊、计划编制基本能满足本项目的要求的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9.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2 分)	<p>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p> <p>(1)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合理，内容齐全，切实可行的得 2 分；</p>

			<p>(2)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平面布置一般，内容一般的得 1 分；</p> <p>(3) 未提供的得 0 分。</p>
		10. 施工材料安全环保无异味保证措施方案（5分）	<p>保证施工现场材料安全环保无异味的措施方案。</p> <p>(1) 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科学合理、具有非常强的针对性和适用性得 5 分；</p> <p>(2) 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较详实、考虑较周全、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和适用性一般得 3 分；</p> <p>(3) 施工使用材料措施方案内容不详实、考虑不周全、基本科学合理、针对性和适用性差得 1 分；</p> <p>(4) 未提供的得 0 分。</p>
2.2.2 (3)	综合实 力（27 分）	企业业绩 (6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经理业绩 (4分)	<p>供应商每提供一份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经理已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1.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若无法体现项目经理姓名，须提供委托人开具的相关证明，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2. 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重复计分。</p>
		项目管理机构 (5分)	<p>1、拟派五大员（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证件齐全得 3 分，缺一项不得分。</p> <p>2、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具有中级职称的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服务承诺 (10分)	<p>(1) 根据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并有违背承诺时的自罚措施（4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及自罚措施内容合理、满足要求的得4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及自罚措施内容较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3) 供应商提供的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不造成上访事件的承诺及自罚措施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2) 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 (3分)。</p> <p>1) 供应商提供的保修期服务承诺计划科学、合理、满足要求的得3分;</p> <p>2) 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的得2分;</p> <p>3) 承诺不够详细、可行性低, 内容一般的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3) 关于成品保护、环境卫生、噪音方面的承诺; (3分)</p> <p>1)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供应商针对上述内容提供的管理方案、措施齐全, 成品保护范围、内容明确、服务承诺条理清晰、步骤具体, 对本项目没有针对性得3分。</p> <p>2) 基本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承诺内容、形式, 方案基本详实、服务承诺条理基本清晰、步骤基本具体的得2分。</p> <p>3) 响应以上内容要求, 服务的内容、形式, 方案不明确, 得1分;</p> <p>4) 缺项不得分。</p>
	<p>节能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加1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 查阅。</p>
	<p>环保清单产品 (1分)</p>		<p>所投建筑材料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的, 加1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p>

			<p>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a href="http://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阅。</p>
--	--	--	------------------------------------------------------------------------------------------------------------------------------------------------------------------------------------------------------------------

##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1.3 响应性审查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1.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1.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实力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评审程序

####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2.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2 详细磋商

2.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2.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3家。

2.2.6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响应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2.2.7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2.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2.3 详细评审

2.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C。

2.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 响应人得分=A+B+C。

2.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2.5 评审结果

2.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为2-3名),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2.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以实际签订为准）

# 项目合同书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中标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名称]的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该项目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等；
- (2)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国家技术标准、要求、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
- (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经双方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2. 工程基本情况

2.1 工程内容：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等。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合同约定的其它建设施工内容。

2.2 工程地点：

### 3. 工期要求及承包方式

3.1 工期要求：本项目施工工期为[工期要求]，从甲方通知乙方开工之日起算，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以下情况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予以顺延；除以下情况外，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天灾或其他不可抗力的原因被迫停工的；
- (2) 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的；
- (3)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图纸或其他约定条件或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

3.2 承包方式：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合格。

3.3 国家规定由双方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本工程造价内，由乙方向税收部门支

付。

#### 4. 合同价格与付款方式

4.1 合同价格：该项目采用 固定单价 合同，合同总价款：[中标金额]（小写），[金额大写]（大写），本项目实际结算价格以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额为准。

4.2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合同签订后，乙方不得因物价波动、估价不全、汇率变动或其他违反合同规定的理由要求另索造价。

4.3 付款方式：

（1）乙方主要设备、材料进场后，由甲方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有效的正式发票办理付款手续，支付合同价款的 35%；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结算审计，凭验收报告、对应发票和结算审计单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本合同款项由省级财政国库集中银行转账支付，合同与发票上乙方银行开户和账号等信息须完全一致，请乙方认真核对有关支付信息。乙方未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关票据的，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付款。

（2）乙方在项目工程款完成支付前需提交合同金额 3%的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无质量、服务和安全问题，甲方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凭收款收据）。

#### 5. 建筑材料的供应和采购

5.1 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负责采购；有暂估价的材料由甲方组织进行认质认价。

5.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本项目工程，乙方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应通知甲方和监理方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换。

5.3 施工过程中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复验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退货处理，其复验费和退货损失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供货质量不合格退换货导致工期延误的，延误工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6. 工程施工与设计变更

6.1 甲方签字认定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乙方不得擅自修改。

6.2 工程施工中原则上不予变更，确需变更的应按照相关制度填写工程变更签证单，签证单审批通过后方可施工。

6.3 涉及的变更增减数应以甲方代表签证单为依据，以学校内部审计结果为准。

#### 7.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办理竣工结算，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电接驳口。

（3）协助乙方处理、协调甲方内部管理及人员，保证工程正常进行。

(4) 对整个工程进行统一指挥、调度，进行质量、进度控制，检查监督。

####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委派\_\_\_\_\_（证书编号：\_\_\_\_\_）为项目负责人，负责按要求组织施工，负责施工期间施工质量、安全问题，项目负责人必须每天在现场管理施工，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_\_\_\_\_小时，按期到位开展工作；本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不得参与其他工程项目，如项目负责人变更，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2) 负责将施工用水、电接至施工现场，按相关部门规定价格计量结算并承担费用。

(3) 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施工相关各项事宜，办理所属现场人员生命财产和机器设备的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 文明施工，采取安全有效的施工、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警示标志、安全通行引导标志，配备认真负责的安全管理人员，为施工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购买保险并承担保险费。

(5)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防尘、噪音及其他管理部门的安全、环境保护、污染治理等管理规范，施工期间及时清理材料、机具、建筑垃圾等，工完料清、场清，费用自理。

(6) 负责处理外部及周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进行，并承担相关费用（如有）。

(7) 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及监理人员的检查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并做好各项工程资料的填写、报审，参加竣工验收。

(8) 竣工前应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运出场外并将场内清理、清扫干净，竣工验收通过后施工人员必须五天内撤离施工场地。

### 8.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8.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未经甲方验收的隐蔽工程，乙方又继续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重新验收。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3 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 9. 违约责任

9.1 如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成本工程时，乙方应按每逾期壹周向甲方支付工程总审定价款的 1% 的标准支付逾期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立即撤场，除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9.2 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导致工程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修复，导致工程逾期

的，由乙方按照 9.1 条承担相关违约责任；乙方无法修复的，甲方可解除合同，要求乙方立即无条件撤场，并按照工程总造价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9.3 乙方在施工过程未能安全施工，出现任何人员人身、经济上的损失的，所有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有权扣留乙方的工程保证金，工程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留。

## 10. 合同解除或终止

10.1 合同约定义务履行完毕或双方协商一致，合同解除。

10.2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府政策，学校规划等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时，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费用给与结算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0.3 出现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条件出现时。

## 11. 保修期

11.1 项目工程保修期 [保修期] 年，其他按国家现行法律和标准执行。如因质量问题导致的维修，保修期顺延，乙方负责免费维修。

11.2 保修期内，甲方提出维修要求，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位维修。

## 12. 其它

12.1 本合同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争议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到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签订的甲乙双方地址是甲乙双方认可的有效通讯地址，如有争议引发诉讼，该地址将作为法院文书送达地址。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b>甲方：</b> _____（盖章）	<b>乙方：</b> <b>[中标单位]</b> （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i>[开户银行]</i>
开户帐号：	开户帐号： <i>[开户帐号]</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社信代码]</i>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i>[单位地址]</i>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联系人：	供货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

### 二、编制依据：

1. 《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学校运动场维修改造项目》PDF 版及纸制版图纸。

2. 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8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进行编制；

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进行编制；

4. 国家、省、市、地方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及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图集文件等；

5.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等；

6. 其他相关资料；

7. 该工程范围以图纸工程量为基准，如遇现场与图纸内容不一致，请结合现场实际与设计沟通。

### 三、其他需说明问题

1. 依据本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时，其报价应综合考虑现场情况、施工期风险，且为满足施工图设计、标准图集、施工招标文件、招标人使用功能要求和施工时需要自行深化等内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达到国家现行验收规范要求。

2.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均为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为准。

##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竞争性磋商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目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清单
- 九、服务承诺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其他资料

## 一、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一) 报价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后，我方保证在磋商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 报价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			
响应人			
项目编号			
磋商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计划工期			
质量标准			
磋商有效期			
保修期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优惠与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  
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三、 响应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响应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响应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 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四、 响应人资格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其他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4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财务报告

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 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 施工组织设计

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评审办法中相关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格式自拟）





附 1-1：承诺书

## 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如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九、 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标的名称）\_\_，属于\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承建企业为\_\_（企业名称）\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小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十三、 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